



Hong Kong G.P.O. Box 7450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7450號
Tel/電話: (852) 23327182 Fax/傳真: (852) 23904628
Email/電郵: ziteng@hkstar.com
Web-site/網址: www.ziteng.org.hk

警方歪曲事實 縱容濫權 紫藤

致各立法會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成員：

自 2008 年開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跟進性工作者及被羈留人士被侵權問題，本會感謝各議員一直關注及跟進，可是保安局及警方不但沒有藉此改善警員濫權，不斷做「騷」，更歪曲事實以求繼續縱容警員濫權。

警方一直指有關團體沒有就他們的指控提供資料，事實上，近年本會已向立法會提供多個個案的資料(包括投訴課案件編號及有關資料等)，只是警方並沒有對有關資料作出交代，而多年來性工作者對警察的投訴，在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情況下，均無一成立。例如：李婉儀自殺一案，警方對於調查投訴不公平，並沒有作出檢討，只是不斷包庇下屬，掩飾下屬的謊言。而利東街事件亦清楚顯示，警員如何集體歪曲事實，妨礙司法公正。若警方不改善監察警員的制度，再多一百、一千個投訴個案，我們只會見到警員一次又一次地說謊掩飾。對於警方這種毫無誠信、試圖掩飾濫權惡行，以及拒絕承擔錯誤的態度，我們予以最強烈的譴責。

剝光豬搜身

雖然 2008 年 7 月警方已制定新的搜身指引，但紫藤至今已收到超過 30 名性工作者投訴，在被捕後被剝光豬搜身，警員不但沒有解釋原因，更沒有向她們發放搜身表格。可見，新指引並未有效防止警員濫權，繼續以剝光豬搜身侮辱被捕人士。本會要求警方修改指引，參考英國的例子，在警司級警員的批准下，才可進行剝光豬搜身，同時，只可在特別指定的搜身房才可剝光豬搜身，另外，亦應在該搜身房外設置錄影設備，並以科技設備等取代脫衣搜身，考慮、接納關注團體的其他意見。

性工作者的投訴個案

濫權的警員經常因個別人士身處弱勢加以欺壓。例如，在警察接受性服務(包括性交及口交)的個案中，違規警員往往利用性工作者處身不利位置濫權，例如明知受害人害怕洩露身份及個人資料，警員只要略加威嚇，受害人即不敢透露任何有關警員違規的事(包括接受性服務)，更遑論作出投訴。而警方對被捕的性工作者及內地來港的性工作者的侵權似乎特別嚴重，當中包括性侵犯、剝光豬搜身等。亦有警員

在性工作者報案，知道她的工作狀況後，故意光顧她並拒絕付款。性工作者曾多次約見議員申訴，2009年4月，便有十多名性工作者在立法會上，向多名與會警方代表反映被誣告、警察濫權的問題，若非真有其事，性工作者何以會多次費時作出申訴？

此外，警員許多時向投訴人進行騷擾，令性工作者不敢投訴之餘，甚至撤銷投訴。以下是一些例子：

1. 油麻地一名性工作者投訴警察後，被警員趕絕：警員每次看見她都會警告她不可以再在該區出現。
2. 有性工作者被警告，若她作出投訴，警員會不斷行動，令她及同行無法繼續工作。
3. 投訴人已要求警員不要直接與她聯絡，警員不但多次致電給她，甚至打電話到她家中，向其家人說警察要找投訴人，令投訴人受到沉重的壓力。
4. 投訴課的警員以不同方式的說話威迫利誘投訴人放棄投訴：

「投訴對你無好處，警方會知道你的投訴內容及資料，對你更不利，你應放棄投訴。」

「只有你與警員，沒有獨立的証人，你投訴的話，會控告你誣告。」

5. 一名性工作者投訴被警員經常上門騷擾，她並沒有把投訴內容告知其他人，怎料，她向一名男士提供性服務後，該男子自稱警員並警告投訴人問道「你怕不怕打劫」；又說「無論你投訴多少次，我們都會再來」等。性工作者對此感到非常恐懼及驚訝，自覺受到嚴重威脅，因為除了警方及紫藤外，理應沒有第四人知道此事。她擔心會再受騷擾，最後選擇放棄投訴及搬離舊址。

修改放蛇指引

無論紫藤或立法會針對性工作者放蛇指引所做的調查，當中均清楚顯示，無一海外警隊會容許放蛇警員接受任何形式的性服務，而且嚴格明文禁止警員有關的行為，可見香港警方堅持容許放蛇警員接受手淫以搜集証據其實並無足夠理據，警方應立即仿效海外警隊，禁止警員接受任何形式的性服務(包括手淫)，修改放蛇指引。

成立獨立機構調查對警察的投訴

警方從未認真正視警員違規濫權，沒有檢討現有制度，制定防止同類事件發生的機制，反而縱容警員歪曲事實，令警員濫權不斷。現時警隊內部監察無效，無法保障市民利益。政府除責成警隊徹底改革外，必須成立有系統的監察機制，減少市民受到警權侵犯。政府亦應接納聯合國的建議，成立獨立機構，調查對警察的投訴，監察警員，以免出現濫權情況。此外，政府更應立法懲罰違規警員，防止他們濫權。